

党费缴纳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、全体党员：

按照党章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，现将党员党费交纳事宜通知各级党组织及党员。请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及时足额交纳党费。

一、交纳标准

（1）交纳基数

1. 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：（职务工资+级别工资+津贴补贴）-税。

2.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：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绩效工资+津贴补贴）-税。

3. 机关工人：（岗位工资+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+津贴补贴）-税。

4. 企业人员：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+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-税。（不定期、非普发性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；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以每月实际领取的薪酬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）

（2）交纳比例

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者，交纳工资收入的 0.5%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者，交纳 1%；

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者, 交纳 1.5%; 10000 元以上者 2%。

(3) 离退党员交纳标准

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, 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, 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的按 0.5%交纳党费, 5000 元以上的按 1%交纳党费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党费缴纳是党员的义务, 全体党员应自行缴纳, 各党(总)支部在 7 月 12 日收缴完毕后统一交纳到集团党群工作部王子君处, 电话: 13688101800。

2. 各党(总)支部在收缴党费时, 要同步做好党支部手册党费缴纳相关内容填写, 缴纳党费人员名单与党费一并上交, 缴纳人员名单一式两份, 集团党委及党支部各留存一份。

特此通知。

党群工作部

2019 年 7 月 3 日